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41號

上訴人 彭玉蕙

被上訴人 邱鼎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9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